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2月23日
-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 580, 13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40, 0704
股份总数的比例(%)	42. 3704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6 人, 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

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外部监事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晶	560, 614, 340	99. 8280	是

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ţ	万	反对	7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01	黄晶	34, 293, 642	97. 2608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 黄滔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